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余佩倩

被告 黃正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9,3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,112,405元，及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527,842元，及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

01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 
02 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8日之  
03 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2,640,05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  
04 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640,051  
0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5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6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  
07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14 書記官 卓榮杰